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医保〔2024〕6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教育局，各大中专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基本医保全民参保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保相关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4〕27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

步做好我市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大中专学生”）城乡居民医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学生参加基本医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学生就医权益、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动员，统筹兼顾，坚持全面参保和有效扩面，积极做好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参尽参。不断提高学生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助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明确大中专学生参保筹资标准及征缴模式。大中专学生由学籍所在院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收取学费时一并代收代缴。2024 年起，新入学大中专学生可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费用，2025 年缴费标准暂定为 350 元/人·年。待遇享受时间延长为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毕业当年年底。大中专学生按学制一次性缴纳个人参保费用后发生升学、转学、入伍、退学或其他终止学籍情形的，剩余年度尚未享受待遇的个人缴费予以退费。

三、开辟大中专学生异地就医“绿色通道”。开辟大中专学生学校统一安排市外见（实）习以及寒暑假期间异地就医“绿色通道”，确保参保学生及时享受医保直接结算服务。

即日起，各大中专院校可以提供已参保学生花名册、所需开

通异地就医所在地（户籍地）等信息，医保部门统一开通异地就医通道。到市外见（实）习的，由学校按学期（年）统一提供见（实）习学生名册、见（实）习地区及见（实）习时长，医保部门即时办理异地就医手续。

四、落实困难学生待遇政策。健全完善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全额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确保困难学生应保尽保、医保待遇应享尽享，持续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

符合全额资助参保条件的困难学生名册，每年在入学、报到结束后由学校统一提交，确保困难学生与普通参保学生同时享受待遇。

五、强化财政保障力度。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配套国家、省要求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部分，并确保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及省定最低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安排参保扩面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参保扩面工作正常开展。

六、优化和提升保障服务水平。简化准入相关手续、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校内卫生室（所）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范围，进一步满足大中专学生就医购药需求。优化落实大中专学生门诊意外伤害和普通住院倾斜保障政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医保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编制针对大学生的城乡居民医保宣传手册，在大中专院校招生和家校沟通中嵌入式宣传，让学生及家

长了解政策，把参保登记和缴费有机融合到入学和报到中，确保学生基本医疗有保障。各级医保、财政、税务、教育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做好参保经办培训工作，提升参保登记办理效率，共同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